

國立新營高工學生騎乘機車(含電動機車)通學入校管理要點

115年3月3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使住家偏遠、交通不便之具機車駕照學生方便就學，避免機車停放學校週邊造成居民或商家困擾，特訂定本管理要點。

二、開放對象：

- (一)本校年滿18歲且具有機車駕照之學生。
- (二)住家偏遠、交通不便之學生。

三、實施辦法：

- (一)凡年滿18歲且考取機車駕照，經家長同意騎乘機車(電動機車)通學之學生，得於每學期間提出申請，經審查並確認繳費後(由總務處出納組酌收「機車停車證製作費用」50元後並發給學生機車停車證)，統一貼於車頭左上方明顯處即可騎乘機車通學並入校停放。
- (二)微型電動二輪車之行駛需符合相關規定，未滿14歲不得騎乘、不得擅自改裝、時速上限25公里等。經家長同意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通學之學生，得於每學期間提出申請，經審查並確認繳費後(由總務處出納組酌收「機車停車證製作費用」50元後並發給學生機車停車證)，統一貼於車頭左上方明顯處即可騎乘機車通學並入校停放。
- (三)申請繳交資料：
 - 1、申請表-內需黏貼機車(電動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行照(本人或親屬)、駕照(微型電動二輪車不需要)及保險卡影本，如附件1
 - 2、家長同意書(如附件2)

四、一般規定：

- (一)騎乘機車一律戴安全帽，不得雙載(限一人一車，違反上述規定一經查獲所有人員均依校規處分)，騎車時應隨身應攜帶駕照、行照及保險卡，機車停車證統一張貼於前車殼板右上側可識別處，機車不得外借。
- (二)進校時，統一由本校側門進入，停放於本校學生車棚之指定車位，並依編號擺置整齊，放學離校時，應等待步行同學離校後，始得騎乘離校，避免與步行及騎乘腳踏車同學排列同行，如遇上課期間需請假離校，機車需以牽行方式至中正路校門離校。

- (三) 早上 8 時至下午 17 時之上課期間，嚴禁機車進入教學區內，非上課期間若要騎入教學區，時速限制 20 公里以下。
 - (四) 校(內)外不得有飆車、壓車及蛇行等危險駕駛情事。
 - (五) 騎乘機車時，應確實遵守交通規則。
 - (六) 機車應完成定期檢驗，檢驗合格標籤應黏貼於車牌明顯處。
 - (七) 「普通重型機車」，車牌為白底黑字機車排氣量應在 50cc~250cc，禁止騎 250cc 以上重型機車，機車不得任意改裝或破壞原廠規格，不得取下消音器或加裝音響設備等，上、放學經學校週邊或校區內嚴禁鳴按喇叭。
 - (八) 「電動機車」必須年滿 18 歲，並考取合格駕照。
 - (九) 微型電動二輪車（舊稱電動自行車）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正式納管，需掛「車牌-白底綠字」投保強制險才可上路。年滿 14 歲、戴安全帽，時速限制在 25 公里以下，不得載人與改裝。
 - (十) 學務處不定期實施檢(巡)查，如有違反上述規定者，要求限期改善(以一週為限)，若未改善者，取消停放資格至畢業且費用不予退還，如發現未經申請核准或無照駕駛騎乘機車進入本校者或其他重大違規事件，依照校規簽處。
 - (十一) 住宿學生若有申請機車(電動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通學入校者，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 本校不負責機車(電動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保管之責，遺失或損壞自行負責。
 - (十三) 凡因故遺失識停車證者，每人每學期得再申請乙次，並應出具切結書，保證並非轉予他人冒用，如經發現與事實不符者，依校規處份。
- 五、本校學生騎乘機車(含電動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通學入校管理處室權責分辦表（如附件 3）
- 六、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管制編號：_____ (總務處確認繳費後由承辦人填寫)

國立新營高工學生騎乘機車停放校區車棚申請表

機車

電動機車

微型電動二輪車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班級		座號		姓名		手機	
----	--	----	--	----	--	----	--

現住地址：

車牌號碼：

<p>機車駕照影本</p>	<p>機車行照影本</p>
<p>微型電動二輪車請貼學生證</p> <h1 style="font-size: 2em;">黏貼處</h1>	<h1 style="font-size: 2em;">黏貼處</h1>
<p>機車保險卡 (或電子憑證資料)影本</p>	<p>學務處審核狀況</p>
<h1 style="font-size: 2em;">黏貼處</h1>	<p><input type="checkbox"/> 核可</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核可</p>

承辦人	生輔組長	總務處 (出納組)	學務主任	校長

總務出納組	< 已繳費核章處 >
-------	------------

國立新營高工學生騎乘機車停放校區車棚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子女_____年____班_____（姓名）騎乘機車上、放學，並停放本校車棚，就讀期間保證子弟均能遵守校區停放規定及交通規則，如有違反願接受校規處置，並取消停放資格，絕無異議。
特此證明，此致

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立同意書人與學生關係：

家長簽名：_____（家長親筆簽名，學生不得代簽）

現住地址：_____

家長手機：_____

※注意事項：

- 1、騎乘機車一律戴安全帽，不得雙載（限一人一車，違反上述規定一經查獲所有人員均依校規處分），騎車時應隨身應攜帶駕照、行照及保險卡，機車停車證統一張貼於前車殼板右上側可識別處，機車不得外借。
- 2、進校時，統一由本校側門進入，停放於本校學生車棚之指定車位，並依編號擺置整齊，放學離校時，應等待步行同學離校後，始得騎乘離校，避免與步行及騎乘腳踏車同學排列同行，如遇上課期間需請假離校，機車需以牽行方式至中正路校門離校。
- 3、早上 8 時至下午 17 時之上課期間，嚴禁機車進入教學區內，非上課期間若要騎入教學區，時速限制 20 公里以下。
- 4、校(內)外不得有飆車、壓車及蛇行等危險駕駛情事，。
- 5、騎乘機車時，應確實遵守交通規則。
- 6、機車應完成定期檢驗，檢驗合格標籤應黏貼於車牌明顯處。
- 7、「普通重型機車」，車牌為白底黑字機車排氣量應在 50cc~250cc，禁止騎 250cc 以上重型機車，機車不得任意改裝或破壞原廠規格，不得取下消音器或加裝音響設備等，上、放學經學校週邊或校區內嚴禁鳴按喇叭。
- 8、微型電動二輪車（舊稱電動自行車）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正式納管，需掛「車牌-白底綠字」投保強制險才可上路。年滿 14 歲、戴安全帽，時速限制在 25 公里以下，不得載人與改裝。
- 9、學務處不定期實施檢(巡)查，如有違反上述規定者，要求限期改善(以一週為限)，若未改善者，取消停放資格至畢業且費用不予退還，如發現未經申請核准或無照駕駛騎乘機車進入本校者或其他重大違規事件，依照校規簽處。
- 10、住宿學生若有申請機車通學入校者，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 11、本校不負責機車保管之責，機車遺失或損壞自行負責。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學生收費

國立新營高工「學生機車通學入校停放」處室權責分辦表			
項次	職掌事項	業管處室	備考
1	本案綜合規劃	學務處	
2	騎機車學生調查造冊	學務處	
3	引導學生機車入校停放	學務處	
4	機車停放管理(含糾紛處理)	學務處	
5	車牌設計、製作、發放	學務處	
6	學生收費	總務處	
7	學生車棚標示修正	總務處	
8	車棚車位編號	總務處	
9	側門車牌辨識系統建置	總務處	
10	學生車棚維修管理	總務處	
11	車位不足時備用場地建議規劃	總務處	